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黃鼎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9日下午14時0分
在本院第3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
年4月22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起訴狀繕本未合法送達被
告，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
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宴慈